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资金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.9677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9077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爱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黄朝阳